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書(未成年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

- ☐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姓
☐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姓
☐取用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
☐並列**原住民族文字**之傳統名字 為_____

取得 ☐平地
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並依☐父☐養父☐母☐養母民族別
為_____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※知悉以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原住民身分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。_____

此 致

臺北市 大安 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約定書人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查情形	☐ 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 ☐ 查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，駁回申請。 ☐ 無須查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
承辦人員：	課長：